附件1

2022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遂宁市安居区行政审批局

制表日期: 2023年1月13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(件)						
1	11510803MB19393 35L	遂宁市安居区行 政审批局	申请数量	受理数 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			
			5315	5315	5315	0	0			
	合计		5315	5315 5315 0						

说明: 1."申请数量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
2."受理数量"、"许可的数量"、"不予许可的数量"、"撤销许可的数量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,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3.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,分别计入"许可的数量"、"不予许可的数量"。

2022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日期: 2023年1月13日

序号	统 社会 信用 代	单位全称	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(件)							罚没 金 (元)	备注				
1	11510 803MB 19393 35L	遂宁市安居 区行政审批 局	警告、 通报批 评	罚款	没违所、收法物收法得没非财物	暂扣许 可证件	降低资质 等级	吊销许叶	限制开 展生营活 动	责令停 产停业	责令关 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 政处罚	合 计 (件)	
															0	
	合计															

说明: 1.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
3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 算一宗行政处罚,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"没收违法所得, 并处罚款", 计入"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"类别;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 如"处罚款,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", 计入"罚款"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 (1) 警告、通报批评, (2) 罚款, (3)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 (4) 暂扣许可证件, (5) 降低资质等级, (6) 吊销许可证件,

- (7)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 (8) 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, (9) 行政拘留
- 4.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 计入"罚没金额"; 不能确定金额的, 不计入"罚没金额"。
- 5."罚没金额"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^{2.}其他行政处罚,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
2022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遂宁市安居区行政审批局 制表日期: 2023年1月13

E

序号	统一社	土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(件)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(件)								
1	115108	803MB19393 35L	遂宁市安 居区行政 审批局	0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		
			查封场所、设 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行强措 推	加处罚 款或者 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者处封押所施财卖依理、的、或物或法查扣场设者	排除妨害、恢 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 制执行 方式		
			0											
	合计													

说明: 1.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"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"、"扣押财物"、"冻结存款、汇款"或者"其他行政强制措施"决定的数量。

- 2.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"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"、"划拨存款、汇款"、"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"、"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"、"代履行"和"其他强制执行方式"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3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,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;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;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;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 - 4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,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2022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遂宁市安居区行政审批局

制表日期: 2023年1月13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次数
1	11510803MB1939335L	遂宁市安居区 行政审批局	0
	合计		

说明: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,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,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,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,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,均不计为检查_次数。